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府前路 38 号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 0758-8438993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 选取范围;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且监理 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 3. 服务机构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塘坑村房屋外立面美 化提升 5370.04 平方米。 2. 对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 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

		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范围 12,095.16 元至 8000.00 元。</p> <p>3. 计价标准：计价标准参照计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

		<p>验收。</p> <p>2. 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中介服务机构响应文件内容	<p>1. 报价表;</p> <p>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简介及营业执照;</p> <p>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明;</p> <p>4. 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p>

		<p>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p>6. 工作方案。</p> <p>备注: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5日

